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一)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二)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五)延修生。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七)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八)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九)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 六、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